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2,800 万元的信用贷款，为保证公司此次借款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丰武和郭丽霞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郭丰武持有公司 91.48% 股份，郭丽霞持有公司 4.44% 股份，郭丰武与郭丽霞为夫妻关系，是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郭丰武、郭丽霞、郭丰龙需回避表决，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事项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郭丰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街50号香蜜湖唯珍府B座1104	-	-
郭丽霞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街50号香蜜湖唯珍府B座1104	-	-

(二)关联关系

郭丰武持有公司91.48%股份，郭丽霞持有公司4.44%股份，郭丰武与郭丽霞为夫妻关系，是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的拓展，需增加流动资金，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申请不超过2,800万元的信用贷款，为保证公司此次借款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丰武和郭丽霞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丰武、郭丽霞自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丰武、郭丽霞自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顺利融到经营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丰武、郭丽霞自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顺利融到经营所需资金，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具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